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5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监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河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本次拟向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696,8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自2002年3月实施增发后至今未公开募集过资金，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已经超过五年期限，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发行对象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协议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3,116,092股（占总股本14.55%）。本次发行完成后，银河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银河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该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条件，因此，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银河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不超过400,696,800股，涉及金额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记载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记载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如下：

（一）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
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
产流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监事签名：